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QZJS2025-YS-002

工程名称：阳朔县 2024 年水土保持提升项目

甲方(全称)：阳朔县林业局

乙方(全称)：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阳朔县 2024 年水土保持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GLZC2024-G3-210219-GXDZ

甲方：阳朔县林业局

乙方：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阳朔县林业局 委托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 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阳朔县 2024 年水土保持提升项目 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》、《本项目中标通知书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带管护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项目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依据

- 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招标文件。
- 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3.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3.2 中标通知书；
- 3.3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3.4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3.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，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，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。

第四条 项目建设标准、规模及工作内容

- 4.1 项目名称：阳朔县 2024 年水土保持提升项目
- 4.2 建设地点：阳朔县

第五条 完成时间



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种植，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抚育 3 年，每年抚育 2 次。

第六条 验收方式

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管护要求。

第七条 费用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伍分（¥4493191.35 元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工程费用进度付款每月支付一次，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前报送支付申请材料，经监理人审核、发包人同意后，按照当期工程费用进度款=当期完成的各分项、各阶段工程合计总价的 75%进行支付，即当期工程费用进度款=当期工程累计完成金额×75%，通过检查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。管护期内每年验收一次，第一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0%；第二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%；第三年经验合格并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审计出具报告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5%。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延迟付款而延误工期。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9.1.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；

9.1.3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文件需返工（且工作量较大）时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顺延交付成果时间；

9.1.4 甲方应指定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事务和协调事项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，组织技术咨询设计和交付文件和报告，保证文件和报告的质量。

9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和文件。

9.2.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9.2.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。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



擅自将该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9.2.5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设计文件。

9.2.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缺陷的，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。

第十条 仲裁

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，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2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阳朔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3-8811041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 期：2025年1月8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737399886

开户名称：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阳朔山水大道
支行

银行账号：660000019347000029

日 期：2025年1月8日



关于阳朔县 2024 年水土保持提升项目 付款方式的情况说明

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经甲方（阳朔县林业局）与乙方（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共同协商，就项目付款方式变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为：根据造林进度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%工程款；通过综合检查组检查验收的再支付 5%。管护期内每年验收一次，第一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0%；第二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%；第三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%。

二、现正式合同付款方式为：工程费用进度付款每月支付一次，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前报送支付申请材料，经监理人审核、发包人同意后，按照当期工程费用进度款=当期完成的各分项、各阶段工程合计总价的 75%进行支付，即当期工程费用进度款=当期工程累计完成金额×75%，通过检查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。管护期内每年验收一次，第一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0%；第二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%；第三年经验合格并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审计出具报告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5% 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延迟付款而延误工期。

特此说明！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阳朔县林业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启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8 日